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茂联合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达茂旗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建设特色优势产业项目配套设施离网供电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伏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特尔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光伏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亿逢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光伏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口市亿扬建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逆控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维可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储能电池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维可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逆控储能一体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维可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正涵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MS-G-H-260031-2 第1包 2026-09-13 16:49:30

内蒙古正涵建设有限公司 2026-09-13 16:49:30